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由在該系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之導師中，推薦出優良導師送本院院務會議遴選。
- 第三點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推薦名單提送本院。
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方式，由系所自訂之。
- 第四點 院務會議對系所推薦名單中，認有必要時，可進行相關學生問卷、訪談，以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- 第五點 如各系所推薦教師為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時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會議召集人得請該代表迴避。
- 第六點 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之優良導師，由本院頒發優良導師獎牌（獎狀），並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- 第七點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點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